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運動會-運動員訓練(接力)事宜
(通告第 127/2018 號)

致參加運動員訓練(接力)之學生家長：

貴子弟已通過選拔，成為班代表接力運動員，參加本校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舉行之第十九屆運動會 4X100 米接力比賽，練習的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|---|
| 項目： | 4X100 米接力 |
| 日期： | 三、四年級 -- 1 月 29 日(星期二) 五、六年級 -- 2 月 19 日(星期二) |
| 時間： | 下午 3:30—5:15 |
| 地點： | 天水圍運動場或學校籃球場 |
| 服裝： | 學生需穿着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 |
| 備註： | 1. 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天水圍運動場，並於學校解散； 2. 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訓練，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。 |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25/1/2019 (五) 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吳樹東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九一月二十二日

有關運動會-運動員訓練(接力)事宜
(通告第 127/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 貴校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告第 127/2018 號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練習，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

練習完畢(星期二放學後)，該生將 自行回家
 由家長接回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練習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_____ 日